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李家豪 電話:03-9251000#8015

電子信箱:g0711525@mail.e-land.gov.tw

10586

台北市健康路288號3樓

受文者: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水工字第1120225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貴事務所受國立宜蘭大學委託申請「本縣宜蘭市坤門二段 243地號土地」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計畫,尚屬 合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2月25日連宜水新字第231225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造執照計畫書圖,其所請之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計畫尚屬合理;前揭建照執照內容變更倘 涉容許排放量或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滯洪量 縮減,應請一併辦理旨揭計畫變更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計畫1式1份。

正本: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國立宜蘭大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縣長林姿妙

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